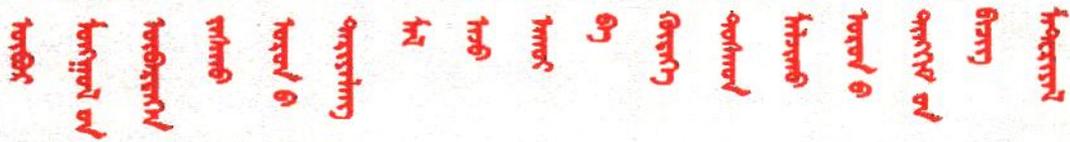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办发〔2024〕79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农牧领域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
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内安委〔2024〕2号），为做好相关工作，我厅制定了《农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

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农牧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农牧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级农牧部门和有关农牧业企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度机制不断完善，物质装备得到改进，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力争实现“三提、两低、一向好”，即农牧业生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农牧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牧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低位，全区农牧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行动。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渔业、农机、畜禽屠宰加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种植、科教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

年，重点开展兽药、饲料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各地区及厅机关有关处室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对未覆盖到的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不断完善提升法规标准体系。在农业农村部修改完善农机、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后，修订我区的农机、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渔业船员考试大纲》，提升渔业船员实际操作能力。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处置试点示范，探索完善农村沼气安全使用技术模式和报废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对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用管理措施。《推进实施生猪屠宰质量规范》，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 推动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常态化自查自改安全隐患。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指导督促船东对照渔业船舶作业前安全检查项目，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及时维修故障；每年禁渔期结束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渔业船舶安全自查。推动农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督促农机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在春耕等重要农时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检查检修。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和畜禽屠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督促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 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措施落实到位。指导各地紧盯

每个行业的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查渔业船员、农机安全技术状态、农药经营和使用、畜禽屠宰加工等方面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实行对账销号、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或进展缓慢的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综合运用通报、警示、约谈、曝光等方式进行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五）努力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更新改造，强化渔业船舶监督检查。持续组织实施农机“亮尾工程”，提升夜间行驶、作业安全性能，防范追尾事故。推进农机安全实地检验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水平。推动提升农机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在用农机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加快淘汰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拖拉机违法载人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群众出行服务保障，防范涉农机道路交通事故。加快废弃农村户用沼气池、沼气工程安全装置。持续推进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严格屠宰场点资格审核，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考试监管队伍建设，规范考试流程，严把渔业船员和农机驾驶员“准入关”。完善渔业船员资格考试制度，针对渔业安全突出问题，强化渔业船员培训，2026年底前完成一轮全员培训。持续组织开展“百万农民科学安全用药培训”活动，强化科学安全用

药培训和指导服务。

(七)进一步强化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各地组织开展不同层级的渔业船舶、农业机械等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船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引导渔业船舶之间强化实时联系，发现船舶失联或遇险及时施救。加强遇险渔业船舶信息部门实时共享，及时收集遇险船只和船上人员信息并组织搜救，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

(八)紧盯关键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在春耕和禁渔期前后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严格执法标准，严厉查处渔船不适作业、船员不适任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制售假劣农药行为，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涉嫌构成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九)创新举措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深化与海事、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合力。加强区域渔业安全联合执法，各地将本地停靠的所有渔业船舶纳入安全检查范围，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船籍地；船籍地积极主动与停靠地对接，建立问题渔船清单，协同停靠地抓好问题渔船安全监管。建立渔业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和效果。探索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面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办法，强化生产安全社会监督。定期公布一批农业安全

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行为，形成法律震慑。

(十)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鼓励渔业保险机构参与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建立健全乡镇农机安全监理员、村屯农机安全协管员和农机合作社安全管理员等基层管理力量，夯实管理基础。

(十一)持续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引导农业从业人员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遵纪守法。

(十二)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加强对“平安农机”“平安渔业”等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发挥好典型引路作用。持续推选“平安渔业”示范县和“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强化示范引领，带动提升农业安全整体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市农牧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及厅属各单位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

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干部培训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各地区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治本攻坚工作。

（二）加强安全投入。各级农牧部门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本地区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直奔攻坚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相关农业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保障安全资金投入。推动财政支持鼓励发展渔业保险，提升风险保障水平。

（三）强化考核督办。我厅将结合实际，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重点，建立健全考核检查、督导督办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每一个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